

附件二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志工服務作業要點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志工服務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13 年 0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地礦保字第 11312505480 號函

法規體系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
要點內容：

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執行地質、礦業知識與文化推廣、文化性資產保存等工作，促進公眾對地質科學、礦業文化歷史之理解和欣賞，爰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志工招募與甄選

（一）招募對象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。

1. 年滿十八歲，並對地質、礦業知識與文化推廣具服務熱忱與興趣者。
2. 地質或礦業主管機關退休、離職人員。
3. 曾取得經濟部礦場監督員證或是地質、礦業相關國家考試及技術考試及格者。

（二）招募方式採公開對外原則，由本中心訂定甄選方式與標準，辦理公開甄選作業。

三、訓練

（一）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本中心得依志工從事之工作性質，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。

1. 基礎訓練：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。
2. 特殊訓練：訓練課程由本中心訂定，以熟悉服務工作場所，強化所擔任之工作相關專業知識，得包括實習訓練、在職訓練與專業訓練。

（二）志工每年需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在職或專業訓練。

四、任用



- (一) 志工任期採一年一期，於服勤期間未發生重大違規等情事，得予續任。
- (二) 正式任用之志工，應核發志願服務證。志願服務證之製發，由本中心統一格式，予以識別。
- (三) 志工申請暫停職務或離職後，一年內可申請復職；一年以上者，須重新參加甄選。

五、服務項目及場域

- (一) 以地質、礦業文化性資產整理、場域導覽解說及地質、礦業知識與文化推廣等服務項目。
- (二) 服務場域為本中心地質多媒體展示場、礦業文化推廣教室、礦物岩石標本室或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場域。

六、志工為無薪制，服務期間本中心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必要時，並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
七、本中心視業務需要訂定志工上班時間、服務地點，依業務性質合理分配工作，督導服勤情形及工作成果，記錄服務時數及服務項目。

八、服勤規則

- (一) 志工應配合本中心所訂定之值勤時間及地點值勤。
- (二) 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須知及相關規定，並接受本中心考核，如有重大違規情事，經考評後認不適任志工作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並收回其服務證。
- (三) 志工服勤時數以小時計算，每年服勤時數至少需滿十六小時。
- (四) 志工因特殊原因需暫停服勤者，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核准後，予以保留志工資格。
- (五) 志工請假須提前告知，當日值勤者無故未到，其服勤時數不予計算；無故未到情形累積達三次且重大情節者，將撤銷志工資格。

九、志工之權利及義務

- (一) 志工應有以下權利：
 1. 接受足以擔任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。
 2.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 3. 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 4.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


5.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(二) 志工應有以下義務：

1.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2. 遵守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3. 參與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4.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5. 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。
6.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7.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本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本中心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檢討修正之。

